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602执3164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领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东路369号门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EWWN242。

法定代表人刘丽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王玉梅，女，1968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阳光北大街1168号1号楼1单元4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34196803150065。

被执行人田永贤，男，1966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阳光北大街1168号1号楼1单元4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34196608143572。

本院执行的河北领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王玉梅、田永贤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做出的(2021)冀0602民初231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3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玉梅名下坐落于阳光北大街1168号1号楼1单元404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冀(2019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28215号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玉梅名下坐落于阳光北大街1168号1号楼1单元404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冀(2019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28215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李冀军
执行员 李 谚
执行员 陈 庆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
书记员 孙 琪